42岁的安康市民王女士因贷款受阻，发现身份证信息被人盗用办理了信用卡，不仅消费欠款而且出现逾期记录。在讨说法的过程中，得知还有多人被冒名办理信用卡。

在王女士提取的个人信用报告上，2012年4月6日从中国农业银行发放的贷记信用卡，信用额度为10000元，截至今年1月逾期欠款金额5711元。无独有偶，安康城区市民张先生也发现，未经自己授权突然被办理一张信用卡，也有逾期。“我们找农行，但一直没有给出合理解释。”

3月1日，安康农行江北分行一负责人表示，市民质疑该行多起莫名被办信用卡一事，一切以警方定案为准。

安康市公安局汉滨公安分局相关负责人表示，经初步调查了解，从年初至今已有多名群众反映类似情况，已经立案调查，从速从快处置案件。

陕西众邦律师事务所李小东律师表示，使用伪造、变造的身份证明申领信用卡的，按照刑法规定将认定为“使用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信用卡”，其行为已构成妨害信用卡管理罪。